

ဗြူ သစ် ဂါးစုး ပါဝ်း ကာၣ် ဗြူ ပူၣ် ဘူၣ် မိၣ် တမ် လီၤ သူ့ ခွာၣ် ကာၣ် မိၣ် ဘူၣ် ဣာၣ် ဃာၣ် တေၣ် ဝဲၣ် ပဲၣ် ၁၂ ဗြူၣ်ၣ်ၣ်

西双版纳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打非办〔2017〕11号

西双版纳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做好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统计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解掌握全州非法集资案件总体情况，根据《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云打非领〔2017〕35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州非法集资案件统计报送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及报送时间

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统计报表共七张，分别为：表一，新发非

法集资行政案件统计表（月报表）；表二，非法集资行政案件处置情况统计表（季度报表）；表三，新发涉嫌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情况统计表（月报表）；表四，新发涉嫌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处置情况统计表（半年、全年报表）；表五，新发涉嫌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分行业情况统计表（半年、全年报表）；表六，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结案情况统计表（半年、全年报表）；表七，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陈案情况统计表（全年报表）。

表一、表三于次月6日前报送；表二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报送；表四、表五、表六半年情况于每年7月10日前报送、全年情况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表七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每半年、全年案件形势分析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总结，于每年7月10日、次年1月10日前与案件报表同时报送。

二、报送要求

（一）各县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机制，组织辖内公、检、法机关及相关部门按照报表填报要求完成任务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打非办）及时统筹汇总，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上报的案件需附基本情况说明。

（二）各县市打非办要明确专人负责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统计报送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应由打非办负责同志审核签字方可上报。各县市信息统计报表上报情况纳入考评内容，对统计报送工作不及时、不规范，瞒报、漏报的县市，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

通报。

(三) 各县市打非办要建立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信息台账，加强对相关信息分析研究和形势研判，指导、服务和推动监测预警、风险提示、案件处置等各项相关工作。

三、注意事项

(一) 请各县市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落实，并将相应案件统计表(含电子版)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 各类报表自2017年6月份开始统计。为便于开展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对首次报送时限进行了调整，之后要严格按正常时限要求报送，首次报送时限调整为：月报表(表一、表三)于2017年8月4日前报送；季报表和半年报表(表二、表四、表五、表六)于2017年8月30日前报送。半年案件形势分析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总结报送时限不调整，于7月10日前报送。

(三) 报送方式，请各单位将报表电子文档发至邮箱：xsbnzjrb@126.com。

联系人：周彦辰，电话：2139183；传真：2162011

- 附件：
- 1.新发非法集资行政案件统计表
 - 2.非法集资行政案件处置情况统计表
 - 3.新发涉嫌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情况统计表
 - 4.新发涉嫌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处置情况统计表

- 5.新发涉嫌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分行业情况统计表
- 6.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结案情况统计表
- 7.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陈案情况统计表

西双版纳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